

#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The Alliance of Educare Trade Unions

發行人：簡瑞連

編輯：王淑英、郭明旭、黃士玲、李曼君、買寶玉

E-mail：aetu2011@gmail.com

2016.10 月訊專輯

通訊地址：83057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4 號 9 樓之 1

電話：07-7408133 / 手機：0988-789371 / 傳真：07-7407188

郵政劃撥：42281695

網站：<http://tw.aetutw.org/>

FB 粉絲團：【AETU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顧問：邱毓斌、黃育德、劉思龍、孫友聯、田晉杰

## 20161025 反過勞·降工時-全年休假 123 天勞工大遊行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號召  
基層教保人員一同走上  
街頭·捍衛全年休假  
123 天！

**1025 年休 123 日行動  
訴求：**

1. 反對砍七天國定假日
2. 反對放寬七休一裁量  
基準
3. 堅持落實週休二日
4. 堅持全國全年休假  
123 日
5. 廢除勞基法 84 條之 1  
責任制
6. 全面廢除變形工時

反過勞·降工時-捍衛年休 123 天勞工大遊行·請參見本會刊第 2 頁。

## 105 年教保人員與托育人員工作現況問卷調查



民國 89、95、100 年為了瞭解基層教保工作者的勞動權益現狀，我們分別於高高屏地區進行了教保人員勞動權益調查。五年後的今天，歷經幼托整合政策上路及新政府上任，托育現場的勞動現狀沒有太大的改變，反而產生了更多待討論的面向。近期勞動議題沸沸揚揚，許許多多

勞工等團體持續地在街頭髮聲、罷工，及在基層埋頭苦幹的你聽見了嗎？看見了嗎？自己的權益自己努力，你是守在托育第一現場的工作者，有關基層工作者的勞動現狀，您的發聲將是最真實的樣貌。同時，工會也將可作為政策發聲的依據，數據會說話，因此您的參與十分重要，讓托育職類照顧者的工作處境被社會看見。

本問卷想了解近五年來教保人員與托育人員工作現況，包括職務相關資格、薪資福利、工作領域與環境等等，以作為工會在與政府政策對話時，有更接近事實的數據來呈現，所以目前當下處於現職狀態的教保人員與托育人員均可填寫，且一人只填寫一份，本會將以此為依據提出相關訴求，保障基層教保工作權益。

本現況調查資料，不會以個人或單位名稱呈現，您可以放心詳填。在此感謝您的填寫，願意將真實的狀況呈現出來，一起努力來改善托育場域。

問卷發送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台南市教保產業工會、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屏東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



線上問卷填寫：<https://goo.gl/Fz8vjT>

AETU 勞動政策

## 停留於二十世紀的工時政策

【105.10.26 國語日報】

砍掉七天國定假日，推行一例一休，是國民黨執政時預擬推行的修法主張。選前蔡總統承諾不會砍假，以爭取勞工選票。新政府為了兌現「週休二日」政見，遭到資方強大壓力，竟重拾舊政府「砍七天假，換一例一休」的變形週休二日。挾其立法院席次表決優勢，打算年底前通過此法案。

以一個例假日加一個休息日，包裝成週休二日，而休息日只要徵得勞工同意，資方可要求勞工上班，非以兩個例假確保兩天的休假；又砍掉七天國定假日，原本

一年有十九天國定假日，加上滿一年年資的七天特休假，加計有二十六天，但砍掉七天假後，僅剩十九天。比 OECD 國家一年有三十天到四十三天休假，簡直是血汗勞動政策。

上個世紀七〇、八〇年代，我國以「長工時低工資」造就經濟起飛，成為四小龍之首。那個年代，實施大小星期制，每月第一週和第三週的星期日為小星期不休假，兩週才休息一天。長期以來，為政者始終抱著「長工時低工資」作為競爭力寶典，卻淪為四小龍之末。

面對智能機器人逐漸取代人力的時代來臨，勞力過剩將使失業率升高，減少工時以增加就業將成為趨勢。休假可增加勞動效率，增強創造力，促進消費發展經濟，這是北歐、西歐國家雖低工時，卻一直領先我國的道理。為政者若仍停留在上世紀舊思維，恐是國家進步的桎梏。

## 4 人以下公司強制納勞保 勞動部表態支持

【105.10.20 自由時報/記者 陳梅英 台北報導】

年金改革會議今日進行第 17 次會議，討論特殊對象議題，其中，勞工團體爭取許久的 4 人以下公司強制納保，除職業工會外，與會人士多有共識，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的司長石發基在會後記者會上也表態支持，表示若能修法將 4 人以下公司也納入勞保將可使勞工獲得更多保障，這一直是勞動部推動的方向，推估將至少有 125 萬勞工可受惠，政府一年也可省下約 300 億元，但這也將成為僱主新增的負擔。

石發基表示，當初勞保條例納保規定採取循序漸進方式，過去是 10 人以上公司要強制納保，民國 77 年之後 5 人以上公司才強制納保，如果僱主不幫員工加保會受到懲罰，但 4 人以下不加保以現行法令來看並不違法。

過去許多年來，勞工團體多次爭取修改勞保條例第 6 條與第 8 條，希望 4 人以下公司也能強制納入勞保；石發基坦言，勞保權益確實比國保好，站在勞動部立場，也認為如果能修法納入，勞工將能獲得更多保障，只是職業工會因擔心會員流失有阻力，修法時需要協調，但推動 4 人以下公司強制納保一直是勞動部努力的方向，會想辦法溝通。

據統計，現行台灣職業工會大大小小約有 3000 多個，除了收取入會費還可預收保費，收取代辦費，金流相當龐大。過去 4 人以下公司的員工，若不是參加國保就是加入職業工會，對僱主與政府來說，保費分攤也有很大差別，一般強制納保的公司，勞工自己負擔 2 成，政府負擔 1 成，公司 7 成，職業工會的話，政府負擔 4 成，勞工自負 6 成，僱主完全不用負擔任何費用。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李來希推估，現行透過職業工會納保的人數約 226 萬人，從勞、健保資料推估 4 人以下公司人數約 125 萬人，若 4 人以下公司能強制納保，則政府一年可省下 300 億元勞健保費用，可有效降低政府財政負擔，也可讓勞工獲合理退休金。

## 勞陣調查：去年補教業員工最低薪、保全業最過勞

【105.10.17 苦勞網/記者 張智琦 報導】

低薪資、長工時是台灣勞工長期以來的夢魘，但究竟哪個行業最窮最忙？台灣勞工陣線今天(10/17)公布2015年窮忙行業調查結果，補教業登上低薪行業榜首，平均薪資只有24,302元，僅達全體平均薪資的一半；保全及徵信業的工時則居全國之冠，每月平均工時高達222.2小時。勞陣呼籲蔡英文政府應加強勞檢，改善就業保障和社會安全網，使台灣勞工擺脫又窮又忙的困境。

### 服務業佔據低薪行業前五名

勞陣根據主計總處最新公布的2015年《薪資及生產力統計資料》和《人力運用調查》，針對包含全國工業及服務業在內的93個行業進行資料分析，歸納整理出「最低薪」、「最長工時」、「非典型雇用比例最高」等窮忙行業指標的排名。

在低薪方面，去年低薪行業的前五名，依次是「其他教育及教育輔助服務業」、「美髮及美容美體業」、「其他汽車客運業」、「廢棄物清除業」、「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

勞陣主任洪敬舒表示，2015年全國工業及服務業的平均薪資為48,490元，相較於同期GDP的成長，薪資成長已明顯偏低，然而上述五個行業的平均薪資，在包含加班費、年終獎金、各項津貼等非經常性薪資後，仍低於3萬元；其中，以補教業行政人員為代表的「其他教育及教育輔助服務業」，平均薪資更只有24,302元，僅達全體平均薪資的一半。

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副教授李健鴻認為，低薪行業前五名都是服務業，主因是台灣服務業多數為高勞力密集、低附加價值的產業，雇主為獲取利潤，往往透過壓低勞工薪資，或雇用非典型勞工來降低人力成本，讓台灣服務業「成為創造低薪勞工的大本營」。

李健鴻表示，OECD的多數國家以「受雇勞工薪資中位數的三分之二」作為「低薪勞工」的界定標準，若依此計算，則台灣的「低薪勞工標準」為20,670元，而未達此標準的「低薪勞工」推估有將近54萬人，服務業勞工就佔了其中七成比例。李健鴻也指出，台灣34歲以下的青年，在全體低薪勞工中占有41%的比例，顯示青年勞動者面臨嚴重的低薪狀況。

## 保全業長工時、多過勞死

在長工時方面，去年長工時行業的前五名，依次是「保全及私家偵探服務業」、「公共汽車客運業」、「美髮及美容美體業」、「紡織業」、「橡膠製品製造業」。洪敬舒表示，保全業和徵信業的工時居全國 93 個行業之冠，每月平均工時高達 222.2 小時，比全體平均月工時高出 1.26 倍，這無疑會損害勞工的身心健康。

李健鴻表示，保全業去年是勞保局認定的過勞死勞保給付件數的第二名，一直以來都有長工時過勞的狀況，較令他意外的是，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也是過勞死勞保給付件數非常高的行業，但這次調查並未上榜，他認為這可能是製造業雇主低報工時，隱瞞了製造業勞工真正的工作時數。

## 營造業及服務業重度依賴非典勞工

在非典型雇用比例方面，去年重度依賴非典型行業的前五名，依次是「營造業」、「支援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教育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李健鴻表示，營造業偏高是因為台灣營造業和亞洲各國一樣都使用大量的承攬勞工，這些承攬勞工的工資及工時都較不穩定，工安意外也較嚴重。而另外四個重用非典的行業都是服務業，則再次證明服務業雇主極盡所能壓低人力成本的邏輯。

李健鴻也認為，政府嚴重低估台灣非典勞工的人數，政府調查非典型勞工只針對部分工時、派遣、臨時工三種，實際上台灣非典勞動的型態至少有八種，像是營造業以承攬為主，而在賣場和物流業也愈來愈多「隨傳隨到」的非典勞動形式，或像是委外外包、電傳勞動、在家勞動等等，目前政府都沒納入調查，導致台灣的非典勞工的帳面人數只有 70 多萬，不足以反映真實情況。

## 勞陣：政府應加強勞檢、消除貧窮勞動

勞陣秘書長孫友聯表示，低薪普遍化已成為台灣勞工共同的夢魘，既然總統蔡英文曾宣示要解決青年低薪問題，就應有所作為，對於上述的窮忙行業啟動勞檢，確保勞工權益；同時應提升就業保障和社會安全網的建構，避免更多勞工落入貧窮勞動的困境。

由於最低工資遲遲未能法制化，李健鴻呼籲政府盡快訂立最低工資法，確立定期調整最低工資的法源；他也希望政府提升青年薪資，並制訂「部分工時勞工保護法」、「派遣勞工保護法」，保障非典勞工的權益。

## 「三年出國條款」廢了 移工雀躍 仲介跳腳

【105.10.21 焦點事件/記者 侯百千 報導】

今日 (10/21) 《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案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刪除移工在台灣每工作 3 年，必須出境一次的規定，未來移工得以不需每 3 年再被抽取一次高額の仲介費。而立法院門口，移工團體與仲介團體則是相互叫陣；仲介業者將矛頭指向勞動部長郭芳煜，認為其應為修法結果負責。雙方在警方人牆的阻隔下，沒有直接的接觸，也沒有更進一步的衝突。直到早上 10 點，立院內傳出修法順利三讀通過的消息時，移工與勞工團體歡聲雷動，相當雀躍。

但仲介團體相當不滿，在現場跳腳，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黃果傑表示，刪除 3 年必須離境的規定，無心工作的移工將滯留於台灣的安置中心，因為總額限制的關係，其他移工無法入境，將損害雇主權益，而患者將無人照顧。仲介並將矛頭指向勞動部長郭芳煜，仲介團體認為，未來外籍移工若在台灣逃跑，對本國勞工權益亦會造成損害，政府沒有配套措施，就貿然修法，認為其必須為修法結果損害雇主權益負責下台。

仲介業者呂理唐表示，若刪除 3 年必須出境一次的規定，未來雇主若不與移工續約，就必須提前通知，如此一來移工可能會有怠工甚至有逃跑的情形發生；呂理唐說，過去移工若與雇主發生爭議，雇主可以在 3 年移工離境時不需通知就予以解聘，而未來修法後移工與雇主發生爭議還得送交勞動機關調解，修法根本是徒生勞資對立，「未來大家就都等著看」。

國際勞工協會代表陳容柔則駁斥，3 年必須出境一次的規定，不僅讓移工每三年必須再被收取一次高額仲介費「扒皮」，對於雇主來說，也得自行負擔其空窗期的負擔；而修法後關係良好雇主可以直接續約，移工也可以免再遭受扒皮，對於勞雇雙方是雙贏；而關於勞資爭議，陳容柔表示，勞資爭議是在雇主有違法前提下，才得以進行，移工並沒有辦法因為不被續約的理由提起程序，找不到工作就得回國。

陳容柔說，安置中心的設立目的，是讓移工受到性侵、人口販運或是各種不當對待時得以安置，並不會發生仲介團體所說的「大量滯留」，也不會讓安置中心「得利」。陳容柔說，若如仲介團體所說，移工等人權團體抗爭是因為要讓安置中心等相關人士收取補助金，那全台 2 分之 1 的安置中心都是仲介經營，是不是也是為了「謀利」？

而在這次修法結果的影響之下，不僅外籍移工未來不需再 3 年一次強制出境，未來每三年也會有 21 天的返鄉假，對於移工權益的提升也更進了一步。移工團體表示，這次雖然取得階段勝利，之後還是會關注相關法令與配套修法，移工權益「還有很長的路要走」。